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余杭担保.....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厂房拆迁.....	10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03 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余杭担保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余杭担保 0.6% 的股份，余杭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余杭担保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与余杭担保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和资金利率水平，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补充披露对余杭担保持有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余杭担保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余杭担保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余杭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信用等级证书》；
- 3、查阅余杭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5、取得余杭担保就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以及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余杭担保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余杭担保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余杭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共同发布实施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第八条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4 号）第五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立实行分级审批；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中小企业局和省金融办联合审批、联合监管；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设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审批。

2013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企融担复〔2013〕48 号《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余杭担保的设立申请。根据该批复，余杭担保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2013 年 5 月 14 日，余杭担保取得由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浙 0001225 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2013 年 5 月 15 日，余杭担保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余杭担保目前持有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营业地址	机构编码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余杭担保	2亿元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望梅路9号102室-2（一层）	浙0001225	2019年1月29日	5年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余杭担保已取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2、余杭担保不存在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余杭担保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余杭担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	305,283,335.83	310,858,736.01	293,338,846.67	303,574,370.21
所有者权益	262,884,455.14	267,260,820.01	247,820,296.06	257,921,798.52
营业收入	5,078,034.82	7,306,802.70	8,149,067.76	9,827,826.22
投资收益	1,277,463.39	16,481,902.75	0.00	6,903,287.67
营业外收入	2,311,644.55	347,015.32	3,150,084.61	1,532,061.45
净利润	4,712,953.00	20,849,468.60	4,401,275.43	12,772,560.84

注：上述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的通知》（杭银发[2013]172号）的规定，鼓励融

资性担保机构参加信用评级，并以此为手段了解自身风险状况，从而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余杭担保报告期内取得的《信用等级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评估机构
1	余杭担保	AA-	浙众诚信评 No[2016]128005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	浙江众诚 资信评估 有限公司
2		AA-	浙众诚信评 No[2017]129005	2017年11月	2018年11月	
3		AA-	浙众诚信评 No[2018]128009	2018年11月	2019年11月	
4		A	浙众诚信评 No[2019]138015	2019年11月	2020年11月	
5		A	浙众诚信评 No[2020]138026	2020年12月	2021年11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的规定，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分别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级代表代偿能力很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A级代表代偿能力较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根据余杭担保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余杭担保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已取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信用等级较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余杭担保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
- 3、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取得余杭担保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余杭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 6、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余杭担保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8,810	94.05%
2	杭州余杭区资产经营处置有限公司	410	2.05%
3	浙江日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4	发行人	120	0.60%
5	杭州昌兴饲料有限公司	100	0.50%
6	杭州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100	0.50%
7	杭州双鲸过滤机有限公司	100	0.50%
8	杭州富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9	杭州东晨五交化有限公司	60	0.3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余杭担保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后确认：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余杭担保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2、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厂房拆迁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有 3 处土地和厂房涉及拆迁，上述房地均由发行人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拆迁将终止相关厂房租赁。

（2）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的承租方为凯秀纺织。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凯秀纺织享有装修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及停产损失补偿。按照拆迁办的评估，凯秀纺织应享有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 5,079,191.00 元。上述款项已支付到位，停产损失补偿尚未协商。

（3）塘栖南面厂房的承租方为科尔卡诺。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土地房屋所有权的一切补偿归发行人所有，科尔卡诺享有关于设备以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

（4）发行人目前已收到征迁补偿款 5,021.49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虽属于政策性拆迁，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是否有第三方评估，如无，请披露相关补偿的确认方式及预计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安排，科尔卡诺的设备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如何确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公司不动产征迁属于政策性搬迁，但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中应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是否合理、该处理方式与所在地区其他相关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并对比说明发行人适用及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会计分录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是否有第三方评估，如无，请披露相关补偿的确认方式及预计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征迁办〔2018〕2号）、《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及征迁补偿回单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3、查阅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的诉讼材料；

4、查阅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 07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未经第三方评估

根据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评估报告仅对被征收人持有土地上的建筑物、附属物、装修

等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 07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仅对被征收人持有土地上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搬迁补偿费用进行了评估。上述评估报告均未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未就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据此，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未经第三方评估。

2、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就征收补偿金额存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邮寄的诉讼材料。根据诉讼材料，凯秀纺织就房屋征迁补偿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凯秀纺织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其作为承租方在发行人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征迁过程中应取得的装修、设备搬迁、新增建筑物、临时安置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等费用合计为 1,900 万元，征收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支付征收补偿款的比例为 60%，故其应获得补偿款 1,140 万元，发行人已向其支付 4,115,119.19 元，剩余 7,284,880.81 元补偿款应由发行人向其支付。凯秀纺织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向凯秀纺织分配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归属其所有的新增建筑物、设备、装修以及停业搬迁等补偿款合计 7,284,880.81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已委托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涉诉事项，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征迁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一切补偿归发行人所有，只限于凯秀纺织所投入的装修补偿、设备搬迁补偿以及相关停产损失补偿归凯秀纺织享有，其他与凯秀纺织无关。

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凯秀纺织在诉请中提出其对征收补偿中的临时安置过渡费、征收奖励也享有分配权，而房屋租赁合同中并未约定凯秀纺织有权取得临时安置过渡费及征收奖励。因此，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凯秀纺织相关停产停业损失金额以及能否获得临时安置过渡费及征收奖励。根据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凯秀纺织可主张就其因房屋征迁导致停产停业损失获得

补偿，但进入司法程序后补偿金额有待于法院裁量方能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就征收补偿金额存在争议，因而尚不能确定发行人应向凯秀纺织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具体金额，该等纠纷的发生可能减少发行人的拆迁收益，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安排，科尔卡诺的设备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如何确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就塘栖南面厂房拆迁安排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与科尔卡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3、取得发行人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与塘栖南面厂房相关的征迁补偿款，也未收到停产、腾空通知书，塘栖南面厂房暂无拆迁安排，仍出租给科尔卡诺生产经营使用。

2、科尔卡诺的设备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如何确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科尔卡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已就征收补偿事项作出如下约定：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关于定制房屋的租赁合同书》	在租赁期间，如遇到政府建设需要征收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时，双方确认涉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的一切补偿归甲方（发行人）所有；关于设备以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归乙方（科尔卡诺）享有。

发行人与科尔卡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就设备搬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

归属作出约定，但未就该等补偿金额的确认方式予以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其与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前与科尔卡诺明确划分各自可获得的征收补偿具体金额，以免发生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科尔卡诺之间尚不存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未经第三方评估；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未就凯秀纺织相关停产停业损失金额及确认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凯秀纺织已就征收补偿款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等纠纷可能减少发行人的拆迁收益，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塘栖南面厂房暂无拆迁安排；发行人与科尔卡诺之间仅约定科尔卡诺设备以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归其所有，并未对补偿金额及确定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届时将在征收补偿协议签署前，与科尔卡诺明确划分各自可获得的征收补偿具体金额；目前发行人与科尔卡诺之间不存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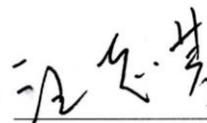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